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北妇女儿童医院的日常标识标牌设计制作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日常标识标牌设计制作,属于(其他未列明)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智荟聚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67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528.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单位公章): 西安智荟聚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6年 1月 30日

